

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和储存细菌(生物)
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
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

BWC/CONF.VI/WP.13
20 October 2006
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，日内瓦

临时议程项目 10

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《公约》的实施情况

支 助 股

阿根廷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
厄瓜多尔、危地马拉、墨西哥、秘鲁和乌拉圭提交

1. 需要一个支助机制来帮助缔约国开展《禁止细菌(生物)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》(《生物武器公约》)审查会议之间的筹备工作，并扩展其职能。

2. 有鉴于此，请审查会议成立一个常设支助股/秘书处，其主要职能将是：

- (一) 分析从缔约国报告中获得的信息；
- (二) 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提交报告；
- (三) 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修订其国内立法；
- (四) 建立一个与《生物武器公约》所涉及的专题有关的国家标准和立法的数据库；
- (五) 为管理保密信息设计一个机制；
- (六) 为《生物武器公约》的会议编写文件；
- (七) 以就技术和程序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形式在《生物武器公约》会议上为主席和缔约国提供支持；
- (八) 采取措施以促进普遍加入《公约》；
- (九) 便利缔约国与保存人、国际组织、科学机构和学术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；
- (十) 更新《生物武器公约》网站。

-- -- -- -- --